

# 惠来县水利局文件

惠水水保〔2023〕7号

---

## 关于惠来县中东部供水工程项目-- 惠来县中心城区水厂原水管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惠来县中东部供水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惠来县中东部供水工程项目--惠来县中心城区水厂原水管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评审意见。你单位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完善修改，形成了报批稿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### 一、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本项目位于惠来县境内，为新建、建设类项目，线路从惠来县中东部供水工程后吉村原水管道接驳，地理坐标为：E116° 11' 23"，N23° 0' 31"。止于雷岭河西岸，地理坐标为：E116° 19' 8"，N23° 1' 28"，全长约 12.66km，沿途经过隆江镇、东陇镇、惠城镇、华湖镇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原水管道总长度 12.66km，设计总供水规模 3.75m<sup>3</sup>/s，包含 DN1800 管道长 11.160km、DN1400 管道长 1.501km，以及管道附属设施等。项目用地面积 30.54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.12h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面积 29.42hm<sup>2</sup>。工程总挖方量为 28.17 万 m<sup>3</sup>（含表土），填方总量为 28.59 万 m<sup>3</sup>（含表土），借方 0.42 万 m<sup>3</sup>，借方全部外购，无弃方。项目总投资 18552.63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2736.91 元，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预计至 2024 年 7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14 个月。

#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.54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

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%，林草覆盖率为 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.324 万元。

### 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

（四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

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（五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六）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。